

证券代码：872810

证券简称：国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委托培训、采购产品和商品、接受劳务 | 7,833,000.00 | 1,455,972.02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销售化工产品、实施煤气化技术许可、智慧化工建设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 56,250,000.00 | 65,801,747.22 | 关联方新疆山能化工专有设备采购工作未开展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64,083,000.00 | 67,257,719.24 | -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4,083,000.00 元，主要包括公司向控股股东兖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关关联方销售智慧化工及煤化工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和商品、接受劳务、购买使用成套技术等。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等）。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3,0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波、王振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开展需要，签署和执行相关协议或提供有效的单据进行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各类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公司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六、 备查文件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